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25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本公司旗下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8月21日成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9月8日起，将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分别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A”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基金代码“025388”不变；“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C”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基金代码“025389”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规范表述，以上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全文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47号文准予注册，《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1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故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拟此修订《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8日起，《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和应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分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工具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管理长期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预期指数编制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以申购/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目标ETF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该部分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拟配置同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 （10）本基金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ETF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相应选取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作为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1848，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允分明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各构成要素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为了基金的正常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基金资产净值恢复至规定标准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壹仟捌百捌拾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目标ETF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间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3）在价格揭示机制方面，目标ETF将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有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时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球或投资全国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投资篮子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投资“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由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 （8）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 （8）由于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基金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摆动定价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要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要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授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通知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 （8）由于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壹仟捌百捌拾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目标ETF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ETF基金，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的情形除外。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证据往来明其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目标ETF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ETF基金，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的情形除外。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证据往来明其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0、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